

表九四 架設於不同支持物上支吊線、導線或電纜間之垂直間隔^{註1}

間隔 (公尺) 上方線路類別 下方線路類別	被有效接地之供電線路支線 ^{註5} 、跨距吊線與吊線、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、及架空遮蔽線或架空地線(突波保護線)	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，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	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^{註4} ，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
1. 被有效接地之供電線支線 ^{註5} 、跨距吊線與吊線、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，及架空遮蔽線或架空地線(突波保護線)	0.6 ^{註2,3}	0.6 ^{註3}	0.6	0.6
2. 被有效接地之通訊支線 ^{註5} 、跨距吊線與吊線、通訊導線與電纜	0.6 ^{註2,3}	0.6	1.2 ^{註6}	1.5
3.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，及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	0.6	0.6	0.6	0.6
4. 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^{註4} 、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	0.6	0.6	0.6	0.6
5.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	0.6	—	—	0.6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

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。

2. 支線間或跨距吊線間有電氣性相互連接者，其間隔不予規定。
3. 若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，可減少通訊導線與其他等級導線位置上之支線、跨距吊線及吊線相互間之間隔。但消防警報線及鐵路運轉用之導線，不在此限。
4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
5. 若可保持與其金屬終端配件及支線之完整間隔者，得縮減與支線絕緣礙子之間隔，但縮減值不得超過 25%。若可保持與支線未絕緣部分之完整間隔者，得縮減與二個絕緣體間支線絕緣部分之間隔，但縮減值不得超過 25%。
6. 供電接戶線之間隔得縮減至 0.60 公尺。